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1401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；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，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、國民中學由378元調高至455元、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31 14:59:10